

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根据该决议，公司将 4,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期限不超过6 个月（以董事会会议批准次日起计至 2012 年 2 月 17 日止）。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目前，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六个月使用期限届满。公司已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用自有资金 4000 万元归还了该笔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六日